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第五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中「五、其他披露事項(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一段。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所定義)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擬定分配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泰州項目貸款 港幣2.9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億元)， 並根據相關新項目建設的需要， 將剩餘所得款項港幣5.5億元用於 本公司的新項目建設	844.5	844.5	844.5	0.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擬定分配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原計劃用於發展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根據本公司國內項目的建設需要， 經2018年6月15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用 於國內項目建設，包括汕頭項目、博白 項目及宜春項目	112.6	0.0	112.6 ^(附註)	0.0
提升研發能力及對垃圾焚燒技術研發的投資	56.3	56.3	56.3	0.0
本公司營運資金	112.6	112.6	112.6	0.0
	<u>1,126.0</u>	<u>1,126.0</u>	<u>1,126.0</u>	<u>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部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12.6百萬元，其中向汕頭項目公司注資港幣24.17百萬元、向博白項目公司注資港幣24.16百萬元及向宜春項目公司注資港幣64.28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遵循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遲。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